

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

编号: 临 2012-045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: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: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56,321.31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应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要求,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	备注
1	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德意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25,000 万元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保函及信用证等,续保,连带责任担保
2		中国进出口银行	3,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	项目贷款,新增,连带责任担保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上述担保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,注册地: 绍兴,法人代表: 孙关富,注册资本 35,310 万元,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287,090.76 万元、净资产 73,879.28 万元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。



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, 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56,321.31 万元人民币, 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, 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担保 1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, 担保 2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6 个月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, 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 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 无不良债权, 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, 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,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 由于上述拟担保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%, 因此所对应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、郑金都、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,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, 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, 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56,321.31 万元人民币, 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, 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次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29 日